



# 关于城乡规划学科知识体系的若干思考\*

孙施文

**提 要** 城乡规划作为一门应用性的学科，与规划实务的核心工作紧密相关，其知识体系的内核是土地使用管制。在对土地使用管制内涵进行辨析的基础上，提出有关土地使用管制的知识内容应该包括各类土地使用特点及其需要、各类土地使用组织、公共管制基础、管制方法及其过程和管制成效评价等五个方面。以土地使用管制为核心所延伸的研究领域，构成了城乡规划学科的知识领域，在最概略的层次上由城市与区域研究、规划理论与历史、规划制定和规划实施等四个领域所构成，每个领域依据研究对象和内容可以进一步划分成若干个次级知识领域。通过与其他学科尤其是基础学科的比较，提出规划学科及其知识体系所具有的独特性。

**关键词** 城乡规划学科；知识体系；知识领域；土地使用管制

Thoughts on the Knowledge System of the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Discipline  
SUN Shiwen

**Abstract:** As an applied discipline,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is closely connected to core planning practices, with land use regulation constituting the core of its knowledge system in both theory and practice.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of land use regulation, this paper outlines the essential components of its knowledge system: land use characteristics and demands, spatial organization of land uses, regulatory regimes and frameworks, regulatory methods and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ory evaluation. Based on this knowledge structure, the paper identifies four main academic and research domains within the planning discipline: urban and regional studies, planning theories and history, plan-making methods and processes, and plan implementation. Finally, the paper highlights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the planning discipline and its knowledge system.

**Keywords:**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discipline; knowledge system; academic domain; land use regulation

## 1 城乡规划学科知识体系概说

学科是按照问题疑旨 (problematic)、概念框架、理论和方法对科学领域所进行的划分<sup>[1]</sup>，每个学科按照研究领域组织起自身的知识体系，从而将学科内所涉及的众多知识能够按照相对比较清晰的逻辑关系结合成为一个整体。学科的知识体系始终是处于不断演化过程中的，“范式转换”<sup>[2]</sup>是对知识体系的重构，“常规科学”阶段知识体系则在不断补充、完善、迭代。每个学科都存在显著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核心知识，这些核心知识是学科内各知识领域的共同基础，构成了学科的内核，也是学科知识扩展的原点。因此，要讨论学科的知识体系，首先需要确定的是学科的内核。

城乡规划学科是一门应用性的学科，以为规划实务工作提供知识基础为己任，因此规划学科的知识内核应当是与规划实务工作的核心内容相对应的<sup>[3-4]</sup>。规划是一项社会实践，实践思维贯穿于整个规划过程，而实践思维的重要标志就是需要考虑制度、规章、技术后果等<sup>[5]</sup>，并将多学科知识融贯地运用到对具体问题的解决之中。因此，实践过程中所运用到的各类知识必然需要融入规划学科之中，成为规划知识体系的组成部分。过去，在讨论城乡规划知识体系时，往往都是以学科或者专业作为最基本的构成单元，比如建筑学、经济学、社会学、公共管理学、生态学或者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等等，但这只是学科与学科、专业与专业之间的关系，而非是规划中所运用的各类知识本身之间的相互关系。城乡规划知识体系中的每一类知识甚至于每一个知识点，都可能涉及多个学科的认识而不是单一学科的，这是城乡规划学科综合性的一个方面。因此，规划学科的各类知识并不是简单地挪用或搬用其他学科的知识，而是需要根据规划学科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6361/j.upf.202405004  
文章编号 1000-3363(2024)05-0029-05

### 作者简介

孙施文，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  
shsun@tongji.edu.cn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空间活动的大都市区多层网络结构的识别、评价与优化方法研究”  
(项目编号: 52178049)

的问题域、概念和方法体系进行重新的整合后才能融入规划学科的知识体系之中。与此直接相关的是,规划学科要融贯各相关学科的知识,并不是要实现学科与学科之间的合并,而是要通过在知识点上的相互贯通,将各学科对同一问题的不同知识整合在特定的知识点,由这些围绕着规划学科核心内容的多个知识点共同组织起城乡规划学科的知识体系。

## 2 城乡规划学科的内核

现代城乡规划形成的基础及其发展至今最为本质性的内容就是对(私人)土地使用的公共管制<sup>[6-7]</sup>,因此,作为应用性学科的城乡规划学科,其研究的对象及其知识内核就是基于公共性基础上的土地使用管制,也即是作为研究对象的土地使用管制和作为研究方法论基础的是公共理性(或称社会理性<sup>[8]</sup>、实践理性)的综合。

土地使用管制(land use regulation)<sup>②</sup>,也被简称为“用途管制”。但在中文语境中使用“用途管制”一词时不可忽略的是,用途管制不只是对“用途”(或称为土地使用性质、土地使用功能或土地使用类型)的管制,而是对特定地块或地区的完整使用方式所进行的管控,其中还包括土地使用强度、空间形态以及这种使用方式所需要的相关设施的配置及其环境品质等。从这样的意义上讲,土地使用管制其实质是基于土地的空间使用管制<sup>[9]</sup>。

作为规划管控对象的是土地使用,而不只是土地本身,使用是人的行为,是人类以土地为基础所展开的各种类型的使用活动。土地不仅具有自然属性,也具有法律属性和社会经济属性,而土地使用更是在此基础上叠加了社会经济关系、社会实践和人的愿望等<sup>[10]</sup>。由此,要对土地使用进行管制,就需要法律制度、公共事务管理、集体行动等方面进行体制机制的建设,而要施行具体的管制行为,就需要有对各类土地使用配置、协同各种使用之间相互关系的规则和安排。任何土地使用并不只是由其所在的地块或地区的自身条件或者其承载能力所决定的,而是取决于在更大范围内的相同或不同使用的相互关系,或者说是由周边关系共同决定的。因此,土地使用管制充满着“相互联系性和复杂性”,这是利维认为为什么需要规划的原因<sup>[11]</sup>,也是现代城乡规划覆盖的空间范围不断扩展,即从对城市中单项建设的管控,逐步扩展到城市局部地区再到整个城市和乡村地区,1950年代后扩展到区域性的乃至全国和(欧)洲的发展管控的重要原因<sup>[12]</sup>。

土地使用管制并不只是指对各类空间使用项目进行许可或审批,各级各类规划的编制本身就是通过划定各类分区和地块、确定各类空间使用的内容及其要求等对未来的土地使用进行安排和限定,尽管规划在批准后才能得到执行,但就用途管制的完整过程而言则是在规划编制时就已经开始了。这也就意味着规划制定过程就是在实质性地确定具体的土地使用方式和土地使用管制的内容,而规划实施及其管理则是执行这种管制。当然,规划批准后的执行过程与法律法规和其他类型的管制的执行过程存在着明显的不同,也就是规划的土地使用管制并不是要求所有的土地使用都必须马上与规划所确定的内容和要求相

一致,而是可以继续保持现有的使用状态,但一旦其要改变现有状态则必须按照批准的规划执行。

土地使用管制贯穿于规划工作的始终,无论是规划编制还是规划实施管理,其实质的工作内容都是围绕着土地使用管制而展开的,或者是为其服务的。规划编制时进行的各类研究,无论是发展战略研究、未来目标研究,还是区域关系研究、空间结构研究等,都是为了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各类土地和空间使用的需要及其分布和格局,进而具体确定各分区、各地块的空间使用要求,明确具体的管控内容;另一方面,各类战略、目标、区域关系、空间结构等内容,就规划的作用范围而言,最终也都是需要通过土地使用管制才能得以实施和实现的。规划实施管理中,无论是对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还是对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的审批,或者是对各类项目的土地使用活动以及行政审批等的监督,都是为了保证经法定程序批准的规划中确定的土地使用管制的内容得到贯彻和执行<sup>[13]</sup>。在规划编制和规划实施管理中所进行的外部性分析,尤其是所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估、交通影响评估、社区影响评估等,既是基于特定地区(块)的土地使用类型、土地使用强度等土地使用方式开展的,也是对具体的土地使用状况的合理性和适宜性的再确认。由此简要描述可见,规划过程的所有工作都是围绕着土地使用管制而展开的。

从与相关学科的关系来看,土地使用的公共管制与多门学科有着密切的关系,同时又具有自己的独特领域和内涵。在现代学科体系中,有大量学科研究土地使用,如经济学从个体理性或经济理性角度进行研究,社会学则从社会或(人)群际关系角度进行研究,地理学则从空间关系角度进行研究,但这些学科研究的重点是土地使用的状况、发展演变的特征,而对土地使用的管制尤其是在未来发展过程中的管制,缺乏实质性的理论构建,因为这是与这些学科的学理逻辑相冲突的。对土地使用管制的研究,在法学有专门领域,但法学研究更加注重基于土地权益也即个体权益基础上的权利关系和程序性内容,而对使用的功能结构关系及其构建并不在其研究范畴之中。城乡规划学科既与这些学科密切相关,又有自身独特的研究对象与领域,即为实现未来目标和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问题而对土地使用实施公共管制。

## 3 土地使用管制的知识内容

学科内核是学科研究的核心内容,是本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的关键性要素,也是学科知识体系的基石,即围绕着什么内容组织学科的知识体系。就规划学科的知识体系而言,就是以土地使用管制为基础,围绕着土地使用管制所涉及的知识内容及其需要将各类知识组合成一个有序的、系统化的整体。土地使用管制本身的知识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这些内容共同奠定了城乡规划学科的基础。

### 3.1 各类土地使用本身的特点及其需要

各类土地使用都承载着特定的人类活动或者是满足人类生存发展的需要,都有其各自的活动特点,都有其开展使用活动

所需要的基本要求,这其中既包括区位、设施、用地大小等,也包括对土壤、地质等的要求。各个国家或地方对土地使用都有相应的分类规定,但这仅仅是类型的区分,是为统计服务的,对于规划者而言更需要有关这些不同的土地是怎么被使用的,开展这种使用活动本身需要什么样的基础条件和配备等知识。从最概略的角度讲,就是各类土地使用是什么,会或应该选择在哪里才能符合其本身使用的需要。

各类土地使用活动的开展,除了从自身需要出发,还需要满足一系列的社会经济、法律法规等以及各类专业管理要求。这里既包括需要获得土地使用权、各类基础设施的配套、特定的交通运输条件等等,也包括在使用过程中需要满足的各类管理要求,如有关自然和历史保护以及安全、环保、卫生防疫等。这些要求不仅是有关开发、建造或修复工程等的要求,更是在未来实际使用(如居住、农田耕种、商店营业等)过程中的要求,也就是这些空间使用活动要开展下去需要满足的条件。

### 3.2 各类土地使用组织

不同的土地使用之间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关系,因此就会依据特定的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一定的组合。这种组合既是时间性的也是空间性的。比如人们的居住,既需要有能够满足安全、卫生、设备完善等家庭基本生活要求的住房,也需要有能避免污染、干扰的好的环境以及购物、学校、医院、运动和进行社会交往的各类设施和空间,当然也需要有适宜的就业场所以及上下班通勤条件等。在乡村社会,不同的农业生产由于需要人类耕作的频度不同,也就产生了居住与各类农业作物分布的空间关系等。

不同土地使用之间的组织,就是要在满足各类土地使用活动自身需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类土地使用活动所产生的外部性。尤其是对于规划而言,需要面向未来发展和实现人类愿望,就更需要通过对外部性的推演来组织和安排各类土地使用。外部性有积极的(正)外部性和消极的(负)外部性,这是清理和组织各类土地使用之间相互关系的关键所在。外部性主要是在人类实际土地和空间使用的过程中发生的,除了环境污染之类的负外部性之外,无论是积极还是消极外部性的形成主要在于人类的活动之间的关系,因此,在各类土地使用上人类活动之间的联系是认识土地使用关系的核心。

### 3.3 公共管制基础

土地使用管制是公共管制中的一种,所有的公共管制都是建立在一定法律法规和行政运行的基础上的,因此,只有将土地使用管制纳入一定的制度框架中才能更好地认识和运作。也就是说,土地使用管制管制什么、管制到什么程度是由相应的法律法规所决定的,土地使用管制的形式和过程以及该过程中的相互作用关系则是由法律制度下的行政运行过程所决定的,这也是各国规划制度各不相同的根本原因。英国基于“发展权”国有的土地使用管制体系和美国许多城市基于“警察权”的土地使用管制体系在管控内容和方式上的差异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sup>[4]</sup>。因此,任何土地使用管制的制度性改革、管制对象和方式的改变等等,也都不是自在自为的,而是需要在法律层面、行

政层面等展开的。

土地使用是全社会所有人以及各类团体、组织的行为,土地使用管制直接关系到土地和空间资源的配置、土地和空间使用利益的协调等,对于特定地块规定做什么使用,或者对土地使用方式进行调整或者限制等,都具体涉及土地使用权益的变动,这不仅与土地制度有关,而且其本身就是一种准法律行为,因此,土地使用管制的内容,尤其是调整、限制等内容,必须有法律依据或者必须解决由于限制、调整等所引发的法律问题,其管控的程序也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

### 3.4 管制方法及其过程

土地使用是全社会的行为,土地使用管制也就涉及全社会。法律可以规定基本的管制制度及其实现方式,但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仍然存在多种选择。比如,详细规划和规划许可、实施监督都可以由法律法规进行详细规定,但在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中,是采用“命令+控制”的方式,还是“协商+合作”的方式,则显然会对规划的内容及其执行提出完全不同的要求,各类制度所规定的同样结果其内涵以及实现的途径可以完全不同<sup>[5]</sup>。

更为重要的是,单个地块的土地使用,并不是由其自身的可使用性所决定的,而是在与周边地块的相互作用关系中确立起来的。因此,任何地块的土地使用管控要求不仅要考虑周边地块对其的影响和要求,同时也要考虑该地块对周边地块产生的影响,由此引起的振荡性作用会产生怎样的空间影响以及需要采取怎样的管控措施和方式,从而使资源配置和利益协调得到有效协同,保证整个地区的有序发展。尽管所有规划都涉及资源配置和利益协调,相对而言,从国家到地块的自上而下的规划更加注重资源配置的落实,从地块到国家的自下而上的规划更加关注利益协调,两者的重点不同,规划的方式方法和实现过程全然不同。

### 3.5 管制成效的评价

任何土地使用的安排和管制,都是为一定的目标实现服务的。是否实现目标是评价土地使用管制的关键所在,或者用更加宽泛的说法,特定地块或地区的土地使用管制是否合理,是否有成效,甚至是否“好”,这样的评价贯穿于土地使用管制的全过程。没有这样的评价就无法作出土地使用管制的决策,而要作出这样的评价,就需要建立一系列“好”或“不好”的准则,也需要有能够开展多目标、多因素、多准则评价的方法论和具体方法<sup>[3]</sup>。

土地使用管制成效的评价,是围绕着特定经济社会目标的实现,在资源配置、利益协调、运行效率等方面而开展的。土地使用管制成效是对规划实施后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应以及土地使用管制在此过程中的作用进行的评价,这种评价可以揭示出土地使用配置和组织的适宜性、规划管制的有效性等方面的规律或存在的问题,由此得到的结论可以为规划编制时的各类控制要素的设定、规划许可时对具体项目的实施规定等进行的预期性评价提供知识基础,也可以为规划内容以及规划编制方法、规划实施管理制度以及规划体系的改革完善提供基本方向。

## 4 规划学科的知识领域

以土地使用管制为基础,综观城乡规划学术研究的范围和规划实务工作所涉及的内容,城乡规划学科可以概略性地划分为四个主要领域:城市与区域研究,规划理论与历史,规划编制和规划实施。每个领域有各自的研究对象和核心内容,围绕着土地使用管制的知识内核,组织起次一级的知识领域<sup>[3,16-18]</sup>。

### 4.1 城市与区域研究

这是以城市和区域发展现象、问题作为研究对象,揭示城市和区域发展的特征与规律的学科领域。土地使用以及土地使用管制既是在城市和区域发展的过程中而展开的,也是为实现城市和区域的未来发展服务的,土地使用管制无法脱离对城市和区域的研究。

城市与区域研究也是众多学科共同的研究领域,其研究结果可以为城乡规划提供认识城市和区域及其发展和治理的知识内容。但各个学科的研究都有各自的学科基础和概念理论体系,其所得到的结果都是现象或问题的某一个方面,知识在不同学科之间存在着不可通约性,因此,以实践为导向的城乡规划在运用这些跨学科知识时需要适当的转换,这是规划学科研究城市 and 区域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规划学科的研究更加注重于规划学科的核心内容(土地使用管制)在城市和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演变,其中包括了土地使用及其组织的特征与要求的变化、土地使用管制的条件和社会需求的变化等等,从而可以为规划工作的开展提供知识基础。

### 4.2 规划理论与历史

这是以城乡规划本体为研究对象的学科领域,是有关城乡规划实质及其过程以及城乡规划实践和学科发展的研究,并为规划实践的具体方式方法提供理论和历史经验的知识指引。理论与历史,是任何学科的核心,建立并廓清了学科内核和边界,确立了学科的自我认识,并标识了学科研究内容和方法的传统。

规划理论是有关于“规划是什么”“规划做什么”和“规划怎么做”等的系统化的理性认识,是对城市和区域未来发展进行安排和管控的范畴、方式方法及其程序的综合性表述。规划历史研究的是规划制度、理论、方法的发展演变,当今的规划学科、规划实践是怎样发展而来的,不同的时代背景下特定的规划制度、规划方法等成功与失败的经验与教训。

以土地使用管制为核心的城乡规划,是在城乡发展过程中、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下运行的。规划理论和历史研究关注的不仅是规划本身的发展演变,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规划作为一项社会公共事务,与其他社会公共事务、城乡发展及相关的社会经济因素密切相关。因此,规划理论与历史领域的研究既需要聚焦核心领域,也需要融合多学科的知识和方法。

### 4.3 规划制定

规划编制是规划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将城市和区域研究、规划理论与历史、城市和区域发展的现实与未来愿景相结合,统筹安排城市和区域各类空间要素,确定城市和区域未

来发展的行动纲领。这就需要将各类知识运用到具体的实践中去,要为规划实施和管理提供指引和依据。

规划是在目标引领下对土地使用变化进行的管理,既要创造条件促进符合目标方向的变化,又要约束和控制不符合目标方向的变化。目标是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使用是人类活动,而且土地本身就具有经济、社会、法律等属性,因此,土地使用变化的管控实质上是社会经济关系的调控。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规划就是要为人们的未来发展决策提供相对确定的依据。因此,规划制定过程实际上是一个政策、制度设计和确定的过程。

规划体系中有众多类型的规划,不同的规划是为了解决不同的问题,达成不同的目标。不同层级的规划,空间尺度不同,空间问题和相应的管制事权不同;不同专项的规划,对象不同,专业的规范体系不同;不同作用的规划,综合性、战略性和实施性、操作性的要求不同。因此,针对不同类型的规划所需要的知识开展研究,也就形成了众多的知识领域,它们共同构成了城乡规划中的具体内容,也为土地使用管制提出了不同的方式方法。

### 4.4 规划实施

规划实施是将规划目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付诸实现的过程,是城乡规划作用得到发挥的关键领域。规划实施是社会性事业,由各行各业各类人群共同参与的过程。因此,规划的专业知识需要更多地聚焦在规划系统与社会经济系统的交互作用面上。如何使各类空间使用活动更好地执行经法定程序批准的规划、实现规划所确定的目标,或者,从另一方面讲,如何使土地使用管制得到有效执行,是规划研究的核心任务。该领域的研究有社会研究的属性,同时也为规划制定提供知识基础。

规划实施管理是规划实施中的一个环节,主要包括规划实施的组织、规划许可与审批、规划实施监督等工作任务。这些工作是引导、矫正、控制各类土地使用活动,从而使规划的目标得到真正实现。这就需要研究各类土地使用活动本身的需要、具体活动实现的过程以及规划调节的关键节点、规划实施管理的流程等等,这些研究内容需要具体落实到法律法规、体制机制以及具体管控方式方法之中。

## 5 规划学科及其知识体系的独特性

城乡规划学科作为应用性学科,为规划实务工作的开展提供知识基础。因此,规划本身的特质也就决定了规划学科本身的特点。无论是城乡规划还是国土空间规划,无论是从学科角度看还是就实务工作而论,其核心都是“规划”。规划是人类有目的地安排未来事项,也即在未来目标导向下有意识地安排未来行动的能力和行动,因此,它是有关未来的、是有目标的实践活动,而且是作为一项社会制度而运行的集体行动,这也就决定了规划学科与其他学科尤其是基础学科的差异,这种差异至少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

(1) 基础学科和其他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主要学科都是以“认识世界”为目的,并以此建立方法论基础的,而规划是

人类组织安排未来事务的能力和活动,是以“改造世界”为出发点和目的的,因此就需要实现如弗里德曼所说的“从知识到行动”(from knowledge to action)<sup>[8]</sup>的过程,而对于规划学科而言,其核心的任务就是要建立将从认识世界中获得的知识付诸行动的知识框架。

(2) 要建立从知识到行动的知识框架,既需要理论思维,更需要实践思维。理论思维的核心是寻找各类现象或问题产生的特定要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就需要排除其他要素的作用或设定其他要素不变的情况下来研究特定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这是基础学科都应具有的思维方式<sup>[9]</sup>。但规划作为一项社会实践,是在具体的社会环境中,在诸多的制度、政策以及社会互动的影 响下开展的,也就是这些因素不仅不能排除或进行限定,而且是要充分运用和发挥这些因素的作用,才能更好地解决所进行的规划研究,而且作为规划学科还需要建立将这些制度、政策、社会互动等与规划知识和过程结合在一起的框架<sup>[10]</sup>。因此,在规划学科的大量研究中则是需要坚持实践思维的,知识生产的模式与基础科学有所不同<sup>[20]</sup>。

(3) 相较于其他学科尤其是基础学科,规划学科也需要研究过去和现在的事实,从中得到有关发展演变特征或规律的结论,但更为重要的则是研究未来的事项,对于未来的认知既需要基于洞见的预测和判断,同时也是对发展演变特征或规划的推演运用,这既不是可以通过对事实的认识所能得到的,也不是可以进行即时论证的,甚至可以说,规划实施的结果也不能作为对规划研究成果的验证,因为规划过程实质上是人为控制的过程,其产生的结果是经过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人为调节所产生的结果。

(4) 规划是一项集体行动,这不仅是通常所说的规划涉及规划范围内所有人的利益,更为重要的则是,规划的内容实质上是一定区域范围内所有人的土地和空间使用,或者说规划的内容是由各行各业各类人群和个人的实践活动所实现的,而不同的人群或个体都有各自的愿景偏好决策逻辑。因此,如何响应、组织、整合不同人群或个体的行动,协同不同的行动则是规划研究的重要方面,而与此相关的制度研究、政策研究以及公共治理的研究,也同样是不可或缺的。

(5) 规划的核心内容是管理土地和空间使用的变化,这种管理是对空间使用行为及其行为逻辑的干预(市场干预只是其中的一种)。规划是为变化而进行的,没有变化或者无需变化也就不需要规划,因此规划既是为变化而规划,也就需要具有策动变化和控制变化的能力,而变化本身既是对对象自身的运动,也是人的意愿的体现,规划作为一项集体行动,更是集体意愿的实现,这也就决定了规划研究更具有规范性<sup>[20]</sup>,规划内容更需要建立在协商和合作的基础之上,也即更具有政治性,这也是治理语境下规划研究的必有之义<sup>[17,21]</sup>。

## 注释

① 为了更好地区别规划学科和规划实务工作,本文在行文中以“规划”或“规划实务”专指规划实践和实务工作,在涉及学科时都会明确使用“规划学科”。

② 近年来,法学界、政治学界、经济学界等多将“regulation”翻译为

“规制”,以适应治理概念下的管制型管理的观念变化,如《牛津规制手册》(The Oxford Handbook of Regulation,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7)等。因此,已有大量文献都使用“土地使用规制”或“用途规制”来指称“土地使用管制”。

## 参考文献

- [1]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中国城乡规划学学科史[M].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8.
- [2] 托马斯·库恩. 科学革命的结构[M]. 张卜天,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 [3]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城乡规划学科技术路线图[M].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0.
- [4] 孙施文. 我国城乡规划学科未来发展方向研究[J]. 城市规划, 2021(2): 23-35.
- [5] 徐长福. 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 两种思维方式的僭越与划界[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6] WARD S V. Planning and urban change[M]. 2nd e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04.
- [7] RATCLIFFE J, STUBBS M, KEEPING M. Urban planning and real estate development[M]. 3rd e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 [8] FRIEDMANN J. Planning in the public domain: from knowledge to action[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 [9] TEWDWR-JONES M. Spatial planning and governance: understanding UK planning[M]. Basingstoke &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 [10] 孙施文. 城市规划哲学[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 [11] LEVY J M. 现代城市规划[M]. 第5版. 孙景秋,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12] 孙施文. 从城乡规划到国土空间规划[J]. 城市规划学刊, 2020(4): 11-17.
- [13] 孙施文.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体系的基础研究[J]. 城市规划学刊, 2024(2): 12-17.
- [14] CULLINGWORTH B, CAVES R W. Planning in the USA: policies, issues, and processes[M]. 4th e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 [15] BALDWIN R, CAVE M, LODGE M. 牛津规制手册[M]. 宋华琳,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7.
- [16] 段进, 李志明. 城市规划的职业认同与学科发展的知识领域: 对城市规划学科本体问题的再探讨[J]. 城市规划学刊, 2005(6): 59-63.
- [17] WEBER R, CRANE R. The Oxford handbook of urban planning[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 [18] 赵万民, 赵民, 毛其智, 等. 关于“城乡规划学”作为以及学科建设的学术思考[J]. 城市规划, 2010(6): 46-54.
- [19] WARD S V. Planning the twentieth-century city: the advanced capitalist world[M]. Chichester: John Wiley & Sons, Ltd., 2002.
- [20] GIBBONS M, LIMOGES C, 等. 知识生产的新模式: 当代社会科学与研究的动力学[M]. 陈红捷,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21] PHELPS N A. The urban planning imagination[M]. Cambridge & Medford, MA.: Polity Press, 2021.